

员遗弃的垃圾，由专职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做到日产日销，不得随意堆放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目前投建项目规模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，项目应尽快完善照明、路标等道路基础设施。

原则同意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郑贾路道路工程（长江路-郑航北路）工程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